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情形叠加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43 号）。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0 号）。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和估值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故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审计和估值报告已过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中止审核本次重组。

近日，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深交所出具了《项目中止情形叠加或消除通知》，中止审核本次重组。

公司及公司本次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深交所的要求争取尽快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在所有中止审核的情

形已消除的情况下，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核。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